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龙工〔2015〕37号

签发人：林鲁生

## 关于印发《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夏季消防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 6 月 2 日



#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夏季消防 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领导重要指示及“全区夏季消防检查工作动员部署暨吸取河南省鲁山县 5.25 特大火灾事故教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夏季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局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能力，根据《关于印发龙岗区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消防委〔2015〕22 号）要求及我局工作实际，决定从即日起至 9 月 20 日对我局所有在建项目开展一次夏季消防检查行动，特制订本次行动工作方案，内容如下：

## 一、组织机构

成立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夏季消防检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消防检查的组织领导工作。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鲁生

副组长：石浩环、陈建辉、谢永生、张之雁、唐恩斯

成 员：饶才金、陈乐衡、曾怡、魏永刚、郑岳文、李常文、李家杰、刘平、陈秋茹、肖毅、何伟、陈果、杨艳玲、王国忠、谢波、曾志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技术管理科，由魏永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2015 年夏季消防检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二、消防检查工作重点

（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隐患排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是

指：凡现有同一时间容纳 30 人（含）以上的施工场所、办公场所、集体宿舍等）；

（二）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

（三）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四）是否存在违规住人及违规设置住宿；

（五）易燃易爆品的存放使用情况；

（六）施工电气线路敷设以及电气设备运行情况；

（七）严禁易燃材料搭设临时设施，宿舍内严禁使用煤气炉、热得快和电炉等；

（八）临时建筑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区、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 **三、时间安排及工作步骤**

本次消防检查工作从即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结束，分 2 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整改阶段（即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各施工、监理单位接到方案通知后，严格对照方案治理内容认真开展本项目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活动，形成自查报告，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报监理审核后，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前将自查报告报我局技术管理科登记备案。各现场管理科室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指导、督促、检查施工、监理单位自查整改工作的落实。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5 年 6 月 16 日-9 月 20 日）

各现场管理科室要认真做好本次消防检查工作，查找消防隐患，解决存在问题。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督促落实整改。及时填报《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工程项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台帐》、《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情况汇总表》交技术管理科。技术管理科联合现场科室及项目组对本次消防检查工作成果进行抽查。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深刻吸取河南省鲁山县 5.25 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开展本工地消防检查工作，做到不生侥幸、不留空档、不存死角，全方位排查消防隐患，将隐患消灭到萌芽状态，真正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

（二）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工地消防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必须下发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和整改时限，并跟踪整改情况落实，最后将排查整改情况书面向我局报告，特别要指出施工单位没有落实整改措施的安全隐患，以便下一步的工作开展。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和自觉开展消防检查工作，本次自查自纠报告提交情况及监理审核确认情况将作为我局年终履约评价的依据。